

**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**

**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东睦新材料”）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不动产权证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长春东睦新材料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

2017年6月27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东睦粉末冶金”）在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，竞得宗地编号为220106009205GB0017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,847.00万元，宗地面积47,105平方米，并于当日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及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2017-24(工业)]。

2017年8月17日，长春东睦粉末冶金与长春东睦新材料签订《协议书》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长春东睦粉末冶金将2017年6月27日竞得的宗地编号为220106009205GB00173的地块无偿转让给长春东睦新材料。

2017年8月17日，长春东睦新材料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签订了补充合同。根据双方协议对原编号为2017-24(工业)（合同编号）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如下：1、投资项目名称由长春东睦粉末冶金改为长春

东睦新材料；2、依据长春东睦粉末冶金2017年6月14日提出《申请》，参加2017年6月27日，宗地编号为220106009205GB00173地块竞买，竞得后以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确定的长春东睦新材料办理出让地块后续手续；3、受让人由长春东睦粉末冶金改为长春东睦新材料；4、原编号为2017-24(工业)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不变。

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、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登载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64、（临）2017-084。

## 二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相关登记信息

编号：吉（2017）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96549号

权利人：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

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

坐落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

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权利性质：出让

用途：工业用地

面积：47,105.00m<sup>2</sup>

使用期限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6月26日止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

报备文件：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。